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辦理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成、核)作業注意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辦理考績(成、核)(以下簡稱考績)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學校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應先報本府彙轉銓敘部，並俟本府函知各機關學校後，始得辦理考績報送銓敘部相關事宜。
公務人員、醫事人員任用案，應俟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再辦理考績；其人數應先列入統計表內，並於補辦考績時，於公文及考績清冊內詳敘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報送之清冊及統計表，俾利核定。
- 三、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9、10、11、12(第4項)、15(第3項)及20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填列醫事人員考績清冊時，請確認醫事人員係「師(三)級」(W30)或「士(生)級」(W40)並填列完整，以維護資料正確性；如出現亂碼，亦請更正。護理師職稱代碼為8130、護士職稱代碼為2046，且職務編號及現職職系欄位應為空白。
- 四、各機關學校於年終辦理考績時，如有因退休(於翌年1月至6月退休)等原因已專案先行報送人員，亦須併入考績人數統計表中計算，於該表備註欄註明先行報送人數及原因。
- 五、參加升官等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於年度內調任高官等職務者，當年考績應以高官等職務併資辦理年終考績。
- 六、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方式：
 - (一)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之人員，應列入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而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不列入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計算。
 - (二)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均不含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
 - (三)於計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時，係以「參加考績人數」(指「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之人數及「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之總和)為分母，以「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員考列甲

等人數」為分子計算。

(四)於計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時，請將下列人員列入機關受考人數，惟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即下列人員計入分母，但不計入分子)：

1. 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不論其懷孕週數多寡)日數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以上(例如：請娩假達21日以上，包括21日)者之人數；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日數半數(例如：請娩假未達21日，不包括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計算。
2. 考績年度內為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於年終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人員之人數。

七、依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於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按：除下述冒險犯難所致者外)，而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之人數，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該人數含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原屬應隨時辦理之另予考績，惟機關於年終始併予報送者；不含括已於考績年度中報送不辦理另予考績資料至銓敘部有案者。
- (二) 該人數不計入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或考績人數統計表中「參加考績人數」、「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或「考績等次人數」之欄位。
- (三) 請於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註明人數、姓名、職稱、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並於考績網路系統報送。
- (四) 另機關內如有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含113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依該令規定，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仍予計入「參加考績人數」。

八、授權核定機關之考績作業方式：

- (一) 各機關學校考績應依據本府歷年授權規定辦理。
- (二) 考績案除府本部公務人員、各區公所區長、警察局局長外，

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自行核定。

- (三)本府警察局警監以上人員，除局長之考績，由該局報本府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外，餘由該局秉辦府函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警正以下人員，由該局秉辦府函逕報銓敘部銓敘審定。
- (四)請以同文號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WebHR)報送，並隨文檢附考績人數統計表及公務人員考績附錄表各1份(送銓敘部之紙本附件，含附錄表均須蓋首長官章)等相關資料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檢附上開資料各1份副知本府，毋須檢附考績清冊及磁片。
- (五)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內請註明：「參加考績人數」中，本次報送考績人數○人、未報送考績(除未銓敘人員、雇員外)人數○人及本次未報送考績(除未銓敘人員、雇員外)人員相關資料。
- (六)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內請註明：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人，其中考列甲等○人、乙等○人、丙等○人、丁等○人(考列上開等次1人以上者，請加註各官等〈級別〉分布情形，例如：甲等2人〈薦任1人、士【生】級1人〉、乙等1人〈薦任1人〉)。
- (七)機要人員於WebHR之考績區分，請輸入D(年終考成)或E(另予考成)。

九、 相關表件及試算範例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及檔案下載\考訓科項下自行下載。